

假釋制度之探討－兼論軍事犯假釋制度之變革

＊李瑞典

壹、前言

假釋制度之源起，國內學者大致認係 1791 年英屬殖民地的澳洲南威爾州州長斐利浦為防囚犯反抗並維監獄秩序，創設假釋票，將悛悔實據之囚犯縮短刑期，以鼓勵其悔改向上¹，此制誕生迄今二百餘年，由於具有激勵受刑人自新向善、監獄秩序維持、經費之節約及能發揮中間監獄之特徵等功能，因此歷久不衰，在 20 世紀上半葉間，亦曾 3 度為國際會議所熱烈討論²，不但是現實運用最為廣泛刑罰執行制度之一，各國刑事立法亦無不採行。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之相關規範，有刑法、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另受軍事審判之受刑人（下稱軍事犯）雖因軍事審判法第 234 條「於軍事監獄內執行之」形式上予以分流，惟前揭假釋之相關法律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審判法所準用³，對於軍事犯與非軍事犯兩者之假釋制度，在適用法律上並無不同，只有部分行政規則及實務操作上，因執行機關有別或軍事犯回役等因素，而有差異。

假釋適用不僅攸關罪犯本身權益保障問題，且與社會安寧秩序密切相關，因此法務部核准「華崗之狼假釋」報導，輿論譁然，引起社會大眾不少討論，甚至婦女恐慌，歸結原因，係國人對於假釋制度不甚清楚。筆者有幸於 2003 年 12 月迄 2007 年 6 月間，負責軍法假釋業務，雖之前已有軍法實務 15 年經驗，然受命之初，同大部分軍法人，

李瑞典，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主任軍事檢察官，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學碩士。

¹謝瑞智著《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自版（台北），2002 年 6 月，第 449、450 頁。丁道源著《泛論假釋制度》，軍法專刊第 16 卷第 6 期（台北），1970 年 6 月，第 14 頁。張甘妹著《刑事政策》，三民書局（台北），1979 年，第 179 頁。林茂榮、楊士榮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6 年 3 月，第 119 頁。另不同看法有認為假釋制度源起法國，詳參大陸學者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山東大學出版社（濟南），2005 年 11 月，第 43 頁以下。

²分別在 1910 年華盛頓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1925 年倫敦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1950 年海牙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詳參侯國雲著《刑法總論探討》，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年 6 月，第 528 頁。

³軍事審判法第 236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之規定，與本編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只有刑法第 77 條假釋要件之概念而已，至相關規範如何？又實務如何運作？懵懂無知。幾年下來，筆者戮力學習，漸有所獲，並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各軍事院、檢、監、法務單位的鼎力配合下，逐步完成軍事犯假釋相關法制建構。冀藉本文之介紹與討論，見證邇來軍法假釋制度之發展，並提列實務運作之見解供作軍法同仁辦理假釋業務參考，更進一步使軍法人瞭解及重視軍事犯假釋在軍事審判制度及國家刑罰權之重要性。本文分五段，前言說明本文目的；其次概述假釋之本質、要件及假釋權之歸屬；再而見證 2003 年迄今，國防部為兼顧罪犯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寧秩序，在假釋制度上的努力作為；接述檢討目前實務運作的幾個問題及本文建議；末終以結論。

貳、假釋制度之概述

中國法律文獻最早出現假釋一詞係 1910 年的大清新刑律，該刑律第 66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3 年者，不在此限。」，另第 67 條規定「假釋出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1.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2.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3.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4.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其假釋之條項者。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民國建立頒布暫行新刑律，除將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外，大致延用大清新刑律規定；1928 年公布刑法，將有期徒刑須滿 3 年規定修正為 2 年；1935 年再修正放寬為 1 年；遷臺後，於 1994 年因社會治安嚴重，人犯擁擠，影響矯正機關管理安全及教化功能不彰，將 1 年再修正為 6 月，且假釋執行期間二分之一門檻，修正放寬為三分之一，另配合行政公文程式用語，將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修正為「報請法務部」；

1997 年因治安狀況未有改善，遂回復二分之一門檻，累犯更加重執行三分之二，無期徒刑亦相對加重，初、再犯應執行滿 15 年，累犯應執行至 20 年始可提報假釋；2005 年再以重刑犯罪者，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為達防衛社會目的，多數國家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為由，將無期徒刑假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及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其已曾獲假釋待遇，猶不知悔改，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罪者，不得再適用假釋規定。另少年犯之假釋則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⁴，惟本文探討對象主要係軍事犯，而現役軍人均已滿 18 歲，並無少年犯，是少年犯假釋制度，不在本文探討之範疇。

另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共）假釋制度規定於刑法第 81 條，凡被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處無期徒刑，實際執行 10 年以上，如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可以假釋；如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亦可假釋；另對累犯以及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者，則明定不得假釋⁵。

觀察大清新刑律、中共現行規範及我國在假釋制度之發展，歷經百年，華語社會對於假釋一詞延用至今，其意涵上並無改訂，惟其本質、要件及假釋權之歸屬等，在國情需要及世界潮流影響下，與日俱增，時有更迭。茲就假釋本質、要件、假釋權歸屬、假釋監督保護機構及假釋撤銷等，整理學說及法例，分述如下：

一、假釋本質

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7 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⁵本文所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皆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新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常用法律法規全書》，2007 年版（北京），且以下本文或註亦同，不再贅註。另假釋制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沿革，非本文論述重點，有意省略，有志趣者詳參註 1，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第 64 至 72 頁。

我國學者韓忠謨⁶、林山田⁷、謝瑞智⁸、張麗卿⁹等教授大致同意假釋是對改過遷善之受刑人，附條件暫予釋放的一種徒刑之執行制度，與現代世界各國刑法理論對於假釋的基本意涵大致相符；惟假釋本質究屬國家對受刑人之獎勵措施，抑為受刑人在執行中努力表現而應獲得之權利，或純粹自由刑的一種執行形態，則有歧異，大致有三種學說，略述如下：

- （一）恩惠說：假釋制度初創時期，本係國家獎勵行為表現優良罪犯之一種恩賜，鼓勵罪犯保持善行，以利罪犯改過自新及維持監獄安全和秩序。
- （二）權利說：由於近代刑罰已將累進處遇制度化，承認受刑人之復歸社會權，受刑人努力表現，獲取一定分數後，當然進級，並達累進處遇最後階段，即可獲得假釋，因此假釋係受刑人的權利，而非國家恩賜。本學說雖承認假釋是罪犯的權利，惟亦認應別於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人權，不認為罪犯只要符合假釋形式要件，就應准予假釋，因此，罪犯雖有假釋申請權，然假釋審查權或決定權仍為假釋決定機關當然擁有。
- （三）刑罰執行方式說：指國家為減輕監獄人口壓力，使自由刑的受刑人不致因拘禁而產生與社會脫節的負面影響，因而採用假釋制度，本學說純粹從受刑人之再社會化著眼。

⁶韓忠謨認，假釋是對於執行自由刑之犯人，於執行達一定刑期後，附以條件放免出獄者，謂之假釋制度，學說上亦稱為條件附放免。韓忠謨著《刑法原理》，自版（台北），1997年12月，第509頁。

⁷林山田教授認，假釋是一種徒刑之執行制度，係指對於受徒刑之執行已達一定刑期之受刑人，因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該受刑人業已改過遷善，乃附條件暫予釋放，該受刑人若釋放後能保持善行，在其所餘刑期內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在刑法上即視同業已執行。因此，假釋本質上乃一種附條件釋放之行刑措施，一方面以附條件而提前釋放，鼓勵受刑人在監獄中改過遷善；另一方面則提前釋放受刑人出獄，而在自由社會中進行非機構性處遇，使徒刑之執行更能實現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目的構想。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下冊，自版（台北），1998年2月，第781頁。

⁸謝瑞智教授認，假釋指受徒刑執行之犯人，經過一定刑期，有悔過實據，如附以條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在釋放出獄，保持善行，其出獄日數，即算入刑期內之制度，又稱假出獄。同註1，謝瑞智著《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第449頁。

⁹張麗卿教授認，假釋是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未屆滿出獄刑期，而具備了法定的要件，提前許其出獄，如果出獄後行狀善良，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張麗卿著《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自版（台北），2001年8月，第501頁。

二、假釋之要件

由於假釋適用攸關罪犯本身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寧秩序，罪犯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得假釋，通常伴隨國內社會治安、輿論等因素而消長，假釋要件屬政策選項，雖各國規定不一，但毫無例外的要求在相當條件下實施，所以假釋資格審查，法例上有形式要件、實質要件的規定，亦有適用的例外性規定及假釋相對和絕對禁止性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假釋形式要件

假釋形式要件是法律規定罪犯假釋的基本要求，係假釋審查的第一步，就刑罰種類言，絕大多數國家侷限自由刑¹⁰，但並非所有自由刑都適用，由於短期自由刑可以透過緩刑制度救濟，且矯正機關難以對短期自由刑考核悔改實據，縱部分國家法律未明定排除短期自由刑，然從理論及法例觀察，短期自由刑在採行假釋制度的國家中，當然的被排除是無庸置疑，其差別只是刑期長短如何界定不一而已。而明定刑期者，例如德國刑法典第 57 條第 1、2 項規定，法院得辦理已執行宣告刑三分之二，且至少已執行 2 個月，或已執行二分之一，且至少已執行 6 個月之假釋¹¹；2002 年奧地利刑法第 46 條規定，法院可將所判刑罰已執行二分之一，但至少已執行 3 個月之餘刑緩執行¹²；我國現行刑法第 77 條規定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惟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未明定刑期者，例如日本刑法第 28 條規定，

¹⁰假釋能否適用保安處分，雖因刑法理論上存在刑罰和保安處分的一元論和二元論而有爭執，但絕大部分國家在假釋的實證法上都不適用保安處分。詳參註 1，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第 125 至 134 頁。

¹¹德國刑法第 57 條（有期徒刑殘刑緩執行）規定「（1）法院得辦理暫緩執行有期徒刑殘刑而予以假釋之情形如下 1.服滿宣告刑三分之二，且至少 2 個月 2.此在審酌整體安全利益下而能負其責者，且 3.經受判決之人同意；而決定假釋時，法院尤應審酌受判決人之素行（性格）、過去生活、犯罪情狀、累犯時對可能被侵害（威脅）之法益的權衡、執行期間的態度，以及對其假釋期間可預期到的生活關係及產生之影響。（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有期徒刑滿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滿 6 個月，法院得辦理假釋暫緩其殘刑之執行：1.受刑人首次受徒刑執行且未超過 2 年或 2.綜觀其行為、受判決人之素行及其刑罰執行期間之經過情形，具有特殊事由者，以及具有第 1 項所列之其他條件者。……6.受判決人應受追繳或因被害人提出請求，對於未被追繳的物品下落提供不充分或虛假陳述，法院可不為假釋之准許。」上揭譯文感謝國防語文中心學員范聖孟中校協助翻譯。本文以下所引德國刑法第 57 條條文，均引自譯文，不再贅註。

¹²徐久生譯《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北京），2004 年 1 月，第 21、22 頁。本文以下所引奧地利刑法條文，均引自本書，不再贅註。

被判處監禁之人，如有悔改表現，有期徒刑執行經過三分之一¹³；而中共刑罰亦無短期自由刑限制規定，雖理論上有有期徒刑的最短刑期為6個月，當執行3個月後，即可假釋，惟實務上迄今尚無有期徒刑執行3個月被假釋的案例¹⁴。

另對於無期徒刑是否得予假釋，學者間有不同觀點，贊成者認為，法官之宣告刑是對已然犯罪之回顧，假釋是對罪犯未來行為的前瞻，罪犯因行為當下的嚴重性受無期徒刑之宣告，經過矯正教化，並不意味罪犯沒有悛悔實據之可能，且為免罪犯因無限期的監禁陷於絕望，假釋更具激勵作用¹⁵；反對者認為，無期徒刑在行刑本質上不同於自由刑具有強烈矯治目的，且假釋如適用無期徒刑，當廢止生命刑後，原可替代生命刑的無期徒刑將失去最後手段的嚴厲性，而影響刑罰在抗制犯罪上的功能¹⁶；本文以為無期徒刑宣告之嚴厲性，對受刑人有限之生命，尚不至於因假釋制度之存在，而心存僥倖，且不允許假釋，容易摧毀受刑人改過遷善的動力，是採贊成說為宜。而假釋的形式要件中服刑期限之比例，究何者合理？法例上並無定論，通常依國家政策取向，視修法採寬鬆或緊縮不一，我國即為典型，1994年將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的寬鬆政策，1997年修法回復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及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的緊縮政策，2005年更為緊縮，修正規定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逾25年，及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規定。

（二）假釋實質要件

假釋實質要件指罪犯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通過行為表現反映出再社會化傾向，當通過形式要件後，就可進行實質要件之審查，罪犯

¹³張明楷譯《日本刑法典—2006年版》，法律出版社（北京），2006年3月，第17頁。本文以下所引日本刑法條文，均引自本書，不再贅註。

¹⁴同註1，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第136頁。

¹⁵同前註，第139、140頁。

¹⁶林山田著《刑罰學》，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92年，第240頁。

是否符合假釋，復歸社會，往往取決於假釋決定機關實質性審查和判斷。惟如何審查和判斷罪犯再社會化，往往是最困難的，各國法律通常對實質要件只是概括性和原則性規定，且規定不一，例如：

- 1.義大利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確屬行狀良好」。
- 2.日本刑法第 28 條規定受刑人「悔改表現」。
- 3.中共刑法第 81 條規定「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
- 4.奧地利刑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根據被押者的表現和發展情況，根據其人身、健康狀況、履歷和正派生活的可能性，認為預防性處分所針對的危險性已不復存在」。
- 5.德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對於「整體安全利益」、「受判決之人同意」、「素行、過去生活、犯罪情狀、累犯時對可能被侵害之法益、執行期間態度，假釋期間可預期生活關係及產生之影響」及受刑人應受追繳或因被害人提出請求，未被追繳物品下落已盡誠實告知義務。
- 6.韓國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規定「根據受刑人的年齡、罪名、犯罪動機、刑期、執行中之品行、假釋後生活與保護之關係、有無再犯之虞等各種條件」¹⁷。
- 7.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另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得假釋出獄¹⁸；而前揭悛悔實據或悛悔向上所指為何？依法務部頒布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至 5 點規定，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

¹⁷韓國監獄行刑法參考林茂榮編著《各國矯正法規彙編》，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台北），2004 年 11 月月，第 194 頁。本文以下所引韓國監獄行刑法條文，均引自本書，不再贅註。

¹⁸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2、3 項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而所謂「關於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指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健康狀態、生活技能及其他有關執行事項；所謂「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指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及被害人之觀感等項；所謂「悛悔」之程序指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並參酌其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

綜上法例，對於假釋實質要件，審查機關參酌基準，歸納主要有以下內容：1.受刑人在獄內行為表現；2.犯罪危險性消失而具社會化適應能力；3.社會對罪犯接受程度；4.罪犯是否履行民事義務；5.罪犯本身之意願等項。而其中「罪犯本身之意願」乙項，我國相關規定或實務均未列入，是否有增訂必要，容有討論空間（詳如後述）。

（三）假釋適用例外性規定

假釋適用例外性規定指立法規定將不符合假釋形式要件者，也可以適用假釋的特別情形，其目的是為了增加假釋的靈活性，避免在需要對一些特殊案例處理時，於法無據。惟此規定因不符假釋鼓勵罪犯再社會化目的，立法例上並未普遍，少數有 1980 年的奧地利刑法規定，雖僅執行二分之一，但已滿 1 年，因有特殊理由足堪保證其處於自由狀態中，亦不再實施可科處刑罰之行為時，可宣告假釋¹⁹；及中共刑法第 73 條規定，除假釋一般條件外，亦明定「如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而所謂特殊情形，根據中共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11 條，指國家政治、國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況²⁰。本文認為，將國家政治、國防、外交等方面

¹⁹蘇朝榮、胡僑榮譯《各國刑法匯編》，司法通訊社（台北），1980 年，第 897 頁。

²⁰同註 1，侯國雲著《刑法總論探討》，第 523 頁。

列為假釋之要件，並不符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假釋本質，此制並不可取，我國假釋制度並無前揭類規，殊值讚許。

（四）假釋適用相對禁止性規定

假釋適用相對禁止性規定指性侵害或患有精神疾病等罪犯，報請假釋時，除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兼備外，尚須附具專業人士之輔導或治療證明。例如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2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復於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4 項分別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犯前揭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罪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五）假釋適用絕對禁止性規定

從立法例觀，絕對禁止假釋的規定有以下幾種情形：

- 1.累犯不得假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於 1994 年通過關於三犯之重刑犯者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即所謂三振法案。我國則仿美國三振法案²¹，於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增定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得假釋。然多數國家並沒有所謂三振法案之法例，無論所犯次數及罪名，通常只有規定提高假釋門檻，例如義大利刑法第 176 條規定，累犯執行四分之三且超過 4 年；或義大利

²¹詳參 2005 年 2 月 2 日刑法第 77 條修正理由。

軍事刑法第 71 條規定，被判處 3 年以上，執行二分之一，累犯四分之三，餘刑不超過 3 年，可以假釋²²。又如我國 2005 年修正前刑法假釋之規定，亦無絕對禁止性規定。

2. 某類型罪犯不得假釋：中共刑法第 81 條規定，對累犯以及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者，明定不得假釋。然絕大多數國家並沒有規定某類型罪犯不得假釋之絕對禁止性規定，通常對於嚴重之罪，係提高假釋門檻，例如俄羅斯刑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服滿以下刑期人得假釋（1）因輕罪或中等嚴重之罪，不少於刑期二分之一；（2）因嚴重之罪，不少於刑期三分之二；（3）因特別嚴重之罪，及曾撤銷假釋再犯，不少於刑期四分之三²³。

3. 某刑罰不得假釋：少部分廢除死刑，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國家，規定無期徒刑不得適用假釋，例如前蘇聯及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其中蘇聯於 1996 年新頒行的俄羅斯聯邦刑法典已完全取消無期徒刑罪犯不得假釋的限制²⁴。

三、假釋權之歸屬

廣義的假釋權，從申請假釋到撤銷假釋，序列通常可分為受刑人假釋申請權－監獄（或假釋委員會）假釋建議權－主管機關假釋決定權－假釋期間監督機關之執行（或監督）權及撤銷假釋建議權－主管機關假釋撤銷權。而狹義的假釋權指主管機關假釋決定權，而假釋權之歸屬即本文所指准予假釋之決定機關。假釋之審核、決定機關，依林茂榮、楊士榮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乙書中「各國假釋制度彙整表」列舉 14 國之法例及其分類，大致有法院審核制、委員會審核制及主管官署審核制三種模式²⁵，本文參考前揭彙整表，另

²²黃鳳譯《義大利軍事刑法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 年 5 月，第 28 頁。本文以下所引義大利軍事刑法條文，均引自本書，不再贅註。

²³翟中東著《刑罰個別化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北京），2001 年 9 月，第 279、280 頁。

²⁴同註 1，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第 176、177 頁。

²⁵同註 1，林茂榮、楊士榮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第 123 至 127 頁。

為整理，依假釋決定及審查機關等分類，歸納以下三種模式：

- （一）司法機關決定模式：假釋審查之決定，由法院行使，歸屬司法權，例如德國之行刑執行法院、中共中級人民法院、義大利刑事監督法庭、法國司法院長或法官組成的「合議體」，而加拿大負責假釋的機構則為全國假釋委員會，乃具獨立性的司法機構。
- （二）行政機關決定模式：刑罰執行事項，由行政機關行使，歸屬行政權，惟此模式在初審期間之建議權，通常又有不同規定，法例如下：1.配置在矯正機關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為初審機關，行政機關為複審機關，如我國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由來自社會多方面人士及監獄人員組成）決議通過，再報請法務部決定之；韓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監獄內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由典獄長、法官、檢察官或社會賢達組成），決定是否合於假釋申請，再送交法務部長官決定之。又如美國聯邦政府設有假釋委員會，隸屬聯邦司法部。2.行政機關或行政長官決定，如瑞士審核機關為主管官署，並應聽取典獄長之意見；我國 2003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前，假釋由監獄幹部組成之假釋審查小組於監務會議中審查符合假釋之受刑人，對於認悛悔實據之受刑人通過決議，報請法務部予以核准；另日本舊制亦同我國修法前模式²⁶。
- （三）專門委員會，例如日本假釋核准屬成人及少年各地方更生保護會。英國由來自多方面社會背景人士組成獨立的假釋委員會審核假釋，但如刑期逾 15 年者，則由部長決定。

四、假釋監督保護機構

受刑人出獄後，端賴假釋監督保護機構之監督、協助及控制，以

²⁶同註 17，林茂榮編著《各國矯正法規彙編》，第 146、147 頁。

發揮預防再犯，促進新生之功能。就立法例觀，各國假釋監督保護機構主要有以下類型：

（一）法院或指定人員

奧地利刑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法院在認為有必要時，應對假釋犯指示應遵守行狀和指定考驗輔佐人；考驗輔佐人應監督假釋犯之行狀及其履行指示事項之情形，在必要限度內，應使假釋犯遠離誘惑，並協助獲得適當之住宿和勞動。考驗輔佐人應定期向法院報告執行情形。德國刑法典第 56 條亦有法院聘任考驗輔佐人之規定，法國則規定由執行法官及其指定之假釋考驗監督委員會執行。

（二）監獄及其工作人員

在美國大多數州，對於受刑人的假釋監督保護工作由監獄管理機構負責，各州矯正局的功能基本上分為監獄管理及社區矯正管理二部分，而假釋監督保護是社區矯正管理主要工作。而假釋官為主要工作人員，致力於協助假釋犯重返社會，克服適應困難等。加拿大同美國一樣，假釋犯的監督保護由矯正局及雇用的假釋官負責。

（三）檢察部門或指定人員

假釋監督保護工作主要由檢察部門及指定團體或人員執行，法例上如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另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是我國假釋監督保護工作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主要執行為檢察部門之檢察官及觀護人，或由檢察官指定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辦理各項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工作。

（四）專門的機構和人員

日本專門的假釋監督保護機構在中央為法務省保護局，地方則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和保護觀察所，委員會委員由保護觀察官組成，為具備法律、醫學、心理、教育、社會及其他有關改造保護的專門知識，從事保護觀察、人格調查及有關受刑人預防犯罪的國家公務員。另有所謂保護司，係受法務大臣委任致力於更生事業之民間人士，其職責在保護觀察官不足時補充，受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指揮²⁷。

（五）警察機關

世界各國大都規定警察機關接受指揮，基於協助執行假釋監督保護工作，而完全由警察機關執行假釋監督保護工作，已不多見，法例上有 1937 年泰國內政部條例規定，假釋犯被要求向當地警察局報到，由警察機關執行假釋監督保護工作²⁸。

（六）非政府組織協力

假釋犯再犯原因極為錯綜複雜，非單純由於某一因素所形成，亦可說是社會失調之一種現象，如何預防犯罪應是社會整體之責任。國家機構之人力、物力、財力畢竟有限，因此非結合社會全體之力量，發揮更大之功效，無法克竟全功，然上揭假釋監督保護機構原則上都是政府機構，為結合社會全體力量，世界潮流對於假釋監督保護，尤其輔導援助工作，漸漸趨向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發揮了巨大效能。例如日本、荷蘭及我國的「更生保護協會」、英國的「罪犯關心與重新定居全國協會」、加拿大的「犯罪人援助和釋放後關心協會」等等²⁹。

五、假釋之撤銷

假釋之撤銷指假釋犯因違反假釋條件而導致有關機關終止假釋

²⁷同註 1，柳宗衛著《假釋制度比較研究》，第 247、248 頁。

²⁸同前註，第 249 頁。

²⁹同前註，第 249 頁。

狀態，並收監繼續執行殘刑。遵守假釋條件是假釋犯獲得假釋前提之一，也是假釋期間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乃為各國法例之共同規定，茲就假釋撤銷之本質、要件、撤銷權之歸屬等所生各種疑義，分述如下：

（一）假釋撤銷之本質

關於假釋撤銷之根據，對應前揭假釋本質究屬恩惠說、權利說，抑為刑罰執行方式說等發展，大致上有三種理論³⁰：

- 1.恩惠理論：認為假釋是一種由核准假釋機關恩惠賦予的優惠權利，是一種行政恩赦，非來自受刑人之權利，所以隨時都可以撤銷假釋。
- 2.契約理論：該理論認為，假釋原殖於權利說，假釋係國家與假釋犯訂立契約的產物，當假釋犯在一定期間違反契約規定，國家才可根據契約撤銷假釋。
- 3.繼續監管理論：該理論認為，假釋犯繼續處在國家機關的監管下，他的憲法權利是受到限制的，撤銷假釋僅僅是監管程度的恢復，相關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完全適用撤銷假釋。

（二）撤銷假釋之要件

撤銷假釋要件，法例上有應撤銷與得撤銷二種：

- 1.應撤銷：具備撤銷法定條件，即應撤銷其假釋，通常指假釋犯假釋期間再犯新罪，或假釋期間發現假釋前犯有他罪。而所謂再犯「新罪」，法例上又有不同規定：
 - （1）不論所犯罪名、罪責、故意過失等，一律撤銷假釋，例如中共刑法第 86 條規定「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犯新罪，應當撤銷假釋」。
 - （2）根據新罪罪過形式不同，而有不同處理方式，例如韓國刑法第 74 條及我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均明定新罪為過失犯罪者，不撤銷假釋。

³⁰吳宗憲著《非監禁刑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3 年版，第 447、448 頁。

(3) 新罪為某種性質的犯罪才撤銷假釋，例如義大利刑法第 177 條規定，如果假釋期間為同一性質的犯罪，假釋將予撤銷³¹。

(4) 以新罪之刑罰種類為斷，例如日本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假釋期間又犯罪，被判處罰金以上刑罰者（罰金指 1 萬元以上），撤銷假釋。又如我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新罪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所以罰金、拘役等宣告刑不在新罪之列。

另假釋期間發現假釋前犯有他罪（下稱漏罪），法例上有發現漏罪一律撤銷假釋（中共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在假釋期內，發現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判決宣告前還有其他犯罪沒有判決的，應當撤銷假釋）、漏罪經判處某種類刑罰始撤銷假釋（日本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釋前犯有其他罪，被判處罰金以上刑罰者）及漏罪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原因（絕大多數國家立法規定皆是）等三種。

2.得撤銷：假釋撤銷與否任機關自由裁量，未予硬性規定以為彈性運用，通常指假釋犯在假釋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例如日本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假釋期間沒有遵守應當遵守之事項，撤銷假釋。又如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持善良品行、服從命令等規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假釋。

（三）假釋撤銷權歸屬

假釋撤銷權歸屬指撤銷受刑人假釋之決定機關，理論上應與假釋決定權歸屬同一，例如日本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³²，我國由法務部決定。而法例上假釋決定權歸屬尚有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專門委員會三種模式，而假釋之本質有恩惠、契約或繼續監管理論，悉如前揭，不服假釋撤銷是否可以救濟？是否必然向行使假釋撤銷權之機關請求？又是否因假釋權歸屬及假釋之本質不同而有差

³¹黃鳳譯《義大利刑法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 年版，第 11 頁。

³²大谷實著《刑法總論》黎宏譯，法律出版社（北京），2003 年 7 月，第 398 頁。

異？依筆者目前蒐集之資料觀察，發現學者間並未討論，然此攸關受刑人被重新收監繼續執行刑罰，而喪失寶貴人身自由之議題，不容忽視，容有進一步討論必要（詳如後述）。

參、我國軍事假釋制度之建構（2003 年迄今）

監察院 2003 年對於法務部及國防部實施「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翌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議事項洋洋灑灑 15 頁（第 195 至 210 頁）³³，而國防部於監察院專案調查期間，除針對所提建議著手精進作為外，亦陸續配合相關法律修正，在罪犯本身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寧秩序兼顧下，逐步建構完善的軍法假釋制度。本文將以監察院專案調查前後為軍法假釋制度變革之新舊分野述明如下：

一、變革前作為

適用之法令為 2003 年當時之刑法第 77 至 79 條之 1、第 93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至 83 條、第 93 條之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8 至 90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75 條、第 76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5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法務部訂頒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實務作為按假釋審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撤銷假釋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假釋審查

國防部軍事監獄設監務委員會，由監獄長及其所屬副主官（管）、各科科長、監察官、醫務所主任、戒護隊隊長等組織，每月召開監務委員會議，參考法務部頒訂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依據「收容人在監之行狀考核資料簿」所登載自入監之一切生活動態及執行期間有無違反監規等情，決議收容人假釋事項，通過假釋決議之受刑人（未通過者稱「緩議」），再呈報國防部審查。國防部為辦理假釋作

³³監察院編印《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04 年 4 月初版（台北）。

業特由軍法司編成「假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業管處長、副處長、軍法官及承辦人，由副司長擔任小組長，審查小組對於軍事監獄所呈報之假釋案件，參考「國防部假釋審查小組審核參考要點」，綜合受刑人之前科素行、實際在監執行情形、累進處遇等級及各項成績分數、在監行狀考核資料、獎懲紀錄及判決書所載犯罪情節等項，就書面資料審慎查核，並分別擬具准予假釋或續行考核（免議）意見，簽奉常務次長核定後，令覆軍事監獄照辦。

（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999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原隸屬部隊之軍事審判機關變更為地區制，為使地區之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接辦保護管束執行中之案件，國防部於 1999 年 11 月 4 日以則創字第 4185 號令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復於翌年 3 月 24 日以則創字第 1054 號令修頒，全文 4 點，規定由前國防部軍法局通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各軍事法院聲請保護管束事宜，俟軍事法院對於保護管束裁定送達，由監獄辦理開釋，軍事檢察官即簽發保護管束執行指揮書，函請受刑人回役單位派員輔導考核或住居地之警察機關代執行之，並填寫「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按月回覆。

（三）撤銷假釋

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下稱案主），如有再犯罪經判刑確定，符合刑法第 78 條所規定於假釋中更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者，經判刑或執行機關通知，或執行保護管束之警察機關對於未能報到之假釋犯通知後，由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通報軍事監獄，再由軍事監獄報請國防部辦理撤銷假釋事宜，國防部審查撤銷後，通知原執行之軍事檢察署執行殘刑。

二、變革後新作為

國防部為配合 2003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第 81 條，2005 年刑法修正

第 77 至 79 條之 1、第 91 條之 1，第 93 條，2005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第 81 條、第 83 條、第 94 條，並增訂 82 條之 1，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8 至 90 條，2006 年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2006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481 條等，除主動研頒各項法規外，並為建構優質之假釋制度，兼顧罪犯權益及社會秩序，積極完成各項軟硬體設施，茲就假釋審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撤銷假釋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假釋審查

- 1.設置假釋審查委員：為使軍事監獄受刑人假釋之審查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並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將由監獄內部成員組成之監務委員會決議，修正為由納入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所組成之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³⁴，國防部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以法浩字第 0920003892 號令頒訂「國防部所屬軍事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除由監獄長、教誨科長、戒護隊隊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並報請國防部核准後聘任為假釋審查委員，審查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另為免假釋審查委員在會議期間，無法確時瞭解受刑人相關資料，而使實質審查流於形式，相關資料均由軍事監獄派專人於會議前親送委員審閱，會議期間，審查委員如有疑義，亦可諮詢監獄教誨師或戒管人員，必要時並得詢問受刑人。
- 2.修頒應行注意事項：為使軍事監獄於辦理假釋時，有所依循，切實審核，並結合部隊特性，國防部於 2004 年 1 月 7 日以法浩字第 93000055 號令頒「國防部軍事監獄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³⁴20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修正後規定「……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19 點，對於受刑人之假釋審查項目、軍事監獄報請假釋應備文件、案件駁回後再審查期間、保護管束聲請及裁定流程、受刑人出監之報到義務、監獄主動協請更生保護機構對於受刑人之保護、監獄與保護團體及受刑人回役部隊之網絡、監獄對於假釋撤銷之辦理等，均有明確規定。

3.實質審查假釋個案：由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軍事監獄長久以來對於第一級受刑人，每月均形式上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縱遭決議駁回，仍報請國防部審議。國防部認為，依該條「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之文義，當指監獄管教小組應速報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且參照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第 2 項「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3 項之規定，對於第一級受刑人，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附具該委員會之決議，始得報部等規定，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浩字第 0930004240 號令示軍事監獄，對於第一級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通過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實質審查決議後始得呈報國防部。

4.緩議者須考核 3 月後始得再行呈報：對於第一級受刑人經緩議後，是否應再考核 3 月，始得報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之規定，軍事監獄將第一級受刑人每月均提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同於第二級受刑人遭假釋審查委員會緩議者，為落實考核，均由監獄管教小組續行考核 3 月之相當期間，始得報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國防部軍法司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以法浩字第 0940000265 號令示認為，按法務部令頒「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審查受刑人懊悔之程序，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

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並參酌其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及第 13 點前段「假釋事件駁回，逾四個月後始得再行報請假釋」之規定，係司法行政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為落實考核意旨所為之裁量，現行軍司法監獄無分第一、二級受刑人均一體適用；且司法監獄對於第一、二級受刑人，如管教小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經表決緩議者，為落實考核，均由管教小組續行考核 3 月之相當期間。準此，軍事監獄對於第一級受刑人經假釋審查委員會表決緩議後，自宜續行考核 3 月，再行提報審議，以落實「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之旨趣，至此經緩議之第一級受刑人必須考核三個月後，始得再行呈報審查；但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所列各款（有特殊貢獻等）應予獎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5.修訂審核參考要點：國防部「假釋審查小組」為配合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實施，並結合時勢，順應潮流，使假釋審查更趨客觀，於同年 7 月 7 日修訂「國防部假釋審查小組審核參考要點」，以為准駁之重要參考。
- 6.性侵害收容人之治療：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性侵害之罪，經鑑定、評估其再犯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及適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規定，使治療對象習得再犯預防與自我控制能力，周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銜接，降低性侵害案件再犯率，國防部乃指示軍事監獄應落實性侵害犯罪者之強制診療，並由軍事監獄參照前揭規定，結合治療機構專業能力，擬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收容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計畫」，報經國防部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以法浩字第 0950002012 號令核定在案。
- 7.提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建議資料：為使軍事監獄落實前揭對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相關規定，國防部軍法司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以法浩字第 0950002033 號令示，軍事監獄收容人需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始得提報假釋；及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應將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相關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以使全國性侵害防制中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資料完整建置，避免遺漏。

8.治療工作支給標準：為落實對於性侵害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促使醫療機構中精神科醫師、護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熱烈參與，完善輔導及治療團隊，國防部乃在現有資源下檢討相關經費，研訂「醫療機構支援國防部臺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輔導治療工作支給表」以勻支前揭專業人員相關應診費及工作費，並報經行政院 96 年 5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2066 號函核定後，於 96 年 6 月 7 日以法浩字 0960001431 號令頒實施。

9.假釋緩免議之附理由：受刑人假釋審查之決議，因假釋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而法務部及國防部之決議亦同，是軍、司法實務上無論是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緩議或國防部（法務部）的免議，慣例均未於相關資料中附加理由。惟國防部為使假釋審查委員會對於假釋審查更加慎重，避免對受刑人不准假釋之不利益行為有恣意之嫌，乃於 2007 年元月起，除免議應附理由外，亦要求軍事監獄於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時，應將緩議附帶理由提請決議，以維受刑人權益。

（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修頒應行注意事項：為使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案主及部隊長官四者間密切結合，落實保護管束成效，國防部於 2004 年 5 月 6 日以法浩字第 0930001415 號令修頒「軍事收容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將原僅 4 條文增修至 46 條文，明定以軍事檢察官

指揮觀護人執行爲原則，不再委由部隊或警察機關執行，並要求即確實清查列管案件，如有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或符合撤銷假釋要件者，速依法辦理。復配合 2006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假釋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規定，並檢討已實施 2 年之前揭注意事項，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以法浩字第 0950001822 號令修頒爲「辦理軍事監獄收容人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計 39 點 11 件附表，明定國防部核准假釋者，應即將收容人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發交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軍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聲請假釋交付保護管束，並依概括授權意旨，授權收容人戶籍地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事宜。

2.觀護人員部外訓練：由於國防部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編制觀護人僅有 1 員，而所屬軍事院校或專業執行機構中，均無此專長訓練班，爲加強觀護人訓練，發揮對假釋犯之監督輔導功能，國防部乃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以法浩字第 0930001440 號函主動協請法務部將國防部觀護人納入該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舉辦之觀護人研習，並獲該部於同年 5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31000676 號函同意，至此之後，國防部除逐年派員參加法務部觀護人在職訓練外，對於法務部、內政部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涉觀護工作之各種研習，國防部均獲邀派員參加，例如 2006 年法務部觀護人刑法專業訓練、電子監控設備研習、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犯罪防治監督輔導人員研習會等，加速軍法觀護人之專業知能，並使司、軍法間之觀護網絡更趨健全。

3.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爲精進觀護工作，並使新進觀護人及各級軍法人員瞭解本項業務，銜接無慮，國防部乃指示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配合法務部每年九月辦理觀護人研習，律定每年 2、3 月間應辦

理軍法觀護人在職訓練，該署乃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舉辦第 1 次「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96 年觀護工作研習」，召集對象除各軍事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軍事檢察官及業管之主任軍事檢察官外，並特別開放有志觀護工作之軍法人員參加，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深觀護人等專業人士座談，經驗交流。另各軍事檢察署亦不定期主動舉辦各種研習、座談，例如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2006 年 12 月 25 日舉辦「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示範觀摩」，邀集各軍事院檢軍法人員參加；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多次邀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及資深觀護人舉辦座談。

4.策頒業務精進方案：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案主之相關處遇作為，並降低假釋犯之再犯率，國防部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以法浩字第 0940002618 號令頒「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觀護業務精進方案」，規定執行機關應將受保護管束人分類分級、建立核心個案、建置諮商室等，並要求善用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而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開始積極辦理假釋犯分類分級、約談訪視、運用觀護志工、團體輔導、轉介更生保護會（縣市勞工職訓中心或慈善機構等）就業（貸款或急難救助申請等）、舉辦演講、座談等精進作為³⁵。

5.建置毒品採尿室：國防部為防治案主施用毒品，並免尿液採驗之正當性受質疑，乃商請法務部指定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派員前往參訪，復責由前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建置毒品採尿之各項軟硬體，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示範觀摩，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亦於示範觀摩後陸續完成建置。

6.專案研究報告：2005 年 8 月各軍事檢察署派員參加法務部觀護人研習後，即相繼完成「軍事檢察署觀護業務之現況檢討」、「受保護

³⁵軍法觀護工作現況，詳參李瑞典著《軍法觀護工作回顧與前瞻》，軍法專刊第 52 卷第 3 期（台北），2006 年 6 月，第 108 頁以下。

管束人如何分級」、「軍事檢察署觀護工作如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核心個案如何落實執行」等研究報告呈報國防部軍法司審查後互為交流，而國防部為驗證觀護工作執行成效，乃於 2006 年 5 月軍法工作會報中以「軍法觀護業務現況與檢討」為題專案報告，並以「一個不少、一個不多」（不少用任何一個社會資源、不增加任何一個再犯案主）觀護願景為口號，由當時主持人軍法司司長劉國棟中將飭促各級軍法人員重視及落實執行觀護工作。

7.協調連繫形成網絡：為即時掌握軍事犯之觀護現況，國防部要求觀護人每週更新受保護管束人名冊，以電子郵件傳報國防部軍法司，據以考核觀護人之執行情形，如認有未盡適切之處，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協調業管觀護業務之主任軍事檢察官督促精進。另有關觀護工作新知，由軍法司承辦參謀、觀護人及其業管主任軍事檢察官以電子郵件互通，國防部軍法司每季彙整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觀護業務之具體作為，彙表交流，並規劃發展方向。

8.防微杜漸風險管理：國防部對於觀護工作之執行缺失、疑義，除利用電子郵件通知改進及解答外，另利用定期性軍法工作會報（軍法機關主官會議）中提出，以防微杜漸，並收立竿見影之效；尤其可能影響軍譽之重大案件，並製成案例，利用各項機會教育宣導，例如 2006 年 10 月 4 日蘋果日報 A8 版報導「觀護人殺人」，起因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再犯竊盜罪本應撤銷假釋，觀護人竟予疏漏，致後再鑄成殺人之大錯。此篇關於假釋犯又犯敏感罪行的報導，如果檢討稍有疏失，將會詆毀多年對假釋制度努力的成果，且這些報導所引起的恐懼，統計表上縱有再多軍法的豐功偉業，仍不能消除，所以即以網絡通報，並於軍法工作會報中要求觀護工作應建立風險管理的態度，以面對不可預測之不確定風險，尤其可避免觀護人因用心在處理每一位案主，而徘徊在依法行事似乎不盡情理的價值衝

突之間。

9.代司法機關執行保護管束：按軍法機關改制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之「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入營之現役軍人，由司法機關填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囑託軍事檢察署觀護人、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而實務上，因受限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僅設置於北（桃園）、中（臺中）、南（左營）、東（花蓮）四處，駐地非在該四處之案主執行上有窒礙難行，另囑由部隊長官代執行者，亦因案主及部隊長官之遷調流動頻繁，或因為落實戰訓本務營連級不辦公文之政策、部隊移地訓練之軍需等，往往造成監督空窗期，無法確實執行，流於形式。國防部為使國家整體觀護政策落實，減少犯罪，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研商「改善現役軍人受司法機關保護管束執行事宜研討會」，並達成共識，對於受司法保護管束之現役軍人，應回歸司法觀護人親自執行保護管束，並由國防部提供「聯繫窗口」協助執行，據此，司法院及法務部亦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4 日以秘台廳少家字第 0960000073 號函、2007 年 2 月 13 日法保決字第 0961000530 號函各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此變革，回歸觀護人親自執行，解決以往無法確實執行，流於形式之問題³⁶。

（三）撤銷假釋

1.定期前科查詢：按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者，應撤銷假釋，惟期待案主於假釋期間誠實報告其再犯罪情形，確有困難，國防部乃於 2004 年利用軍法業務輔訪時，要求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為掌握案主再犯情形，至少每季查詢受保護人之刑案資料，如發現再犯罪，密集

³⁶目前實務作法，以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受保護管束人入伍，觀護人即可以函或電話聯繫國防部軍法司或各軍司令部承辦人，查詢服役單位及該管長官之聯繫電話、信箱等資料，以利迅速掌握，避免空窗，執行上尚無窒礙。

追縱，一待確定，依法辦理撤銷假釋事宜。

- 2.陳述意見權利：對於撤銷假釋是否應予案主陳述意見權利疑義，國防部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03 條第 5 款明定為：「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等規定，為期便民兼維案主權益，乃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浩字第 0940002914 號函示，案主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前，應視案主違規事實是否明確，酌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施用毒品撤銷假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而軍事檢察署對於第一次施用毒品裁定觀察勒戒者，可能因其濫用及成癮而造成社會危害，在一般社會大眾觀感中，屬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行爲，且考量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之立法意旨在「除刑不除罪」，及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998 年 8 月 4 日檢英執(一)字第 770 號函文解釋及刑事政策暨毒品犯之特殊性，基於行政慣習及平等原則，應通知軍事監獄報請國防部辦理，國防部對於類案亦同此見解，逕為撤銷假釋（筆者不同意見容後述）。
- 4.撤銷假釋者無需再撤銷保護管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是實務上發生撤銷假釋者是否仍應再撤銷保護管束之疑義。而國防部為解決疑義，乃通知各軍

事院察署應參諸司法院 1936 年院字第 1567 號解釋、法務部 1996 年 11 月 21 日法 85 檢字第 29675 號函³⁷及 20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9 點後段「假釋經撤銷後，則無須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之規定，認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依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係因假釋而發生，並依附於假釋而存在，當假釋遭撤銷時，其保護管束隨即失所附麗，自無再向軍事法院聲請撤銷假釋保護管束之必要。

- 5.假釋撤銷之救濟：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之決定，係廣義司法行政處分，其救濟程序，應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不得為行政爭訟，前經最高行政法院 2004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並著有 2005 年判字第 264 號、2004 年判字第 755、1446 號等判決；又除行政院秘書處於 2004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字第 0930083712 號函請法務部修正對於撤銷假釋處分書內有關教示不服該處分，得由法務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之記載外，茲最高法院 2005 年度台抗字第 8 號裁定，亦持相同見解。國防部為示對法律終審之尊重，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浩字第 0940002914 號函示，採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即受保護管束人對本部撤銷假釋之決定，如有不服，不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僅得於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時，依軍事審判法第 236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向軍事法院聲明異議，並由軍事法院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是否遵守保護管束之規

³⁷函意旨「有關受刑人奉准假釋，經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後，嗣復經本部核准不予假釋，該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如何執行一案，貴署研究意見認以毋庸執行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殘刑即可，經核尚無不合」。參法務部公報，第 198 期，第 35 頁。

則，如有違反，情節是否重大？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變更其處分（筆者不同意見容後述）

肆、檢討與建議

參考前揭國外法例，並檢討目前假釋制度之法令及實務，結合軍需，本文提出建議如下：

一、建立假釋前罪犯人格調查制度

先進國家由專門機構對罪犯的犯罪背景、行為表現等進行調查，並對其人身危險性進行系統評估，然後將調查與評估報告提交法院，以供法院在量刑時參考，所以判決前的人格調查被認為是當然的制度，而執行中的罪犯人格調查制度，透過受刑人在獄內行為表現、犯罪危險性消失而具社會化適應能力、社會對罪犯接受程度、罪犯是否履行民事義務等調查，作為假釋之審定，與判決前人格調查之功能及重要性，並無二致，係罪犯處遇個別化的體現，亦為獄政制度健全國家所重視且採行之制度。

有關我國「俊悔實據」、「悔改向上」、「無再犯之虞」等假釋實質要件，均屬於預測因素，我國軍司法機關對於上揭預測因素均有具體規範³⁸，諸如警察機關反映意見、家庭觀感、收容人資力、犯罪行為補償情形、出獄後所處環境、假釋後保護方法、執行保護管束各項問題等，以作為調查受刑人在獄內行為表現、犯罪危險性消失而具社會化適應能力、社會對罪犯接受程度、罪犯是否履行民事義務等具體要件之審定，惟因未建立假釋前罪犯人格調查制度，致人力及專業知識不足，未能落實調查工作，使內容徒具形式。本文認為，當務之急，對於重大暴力、性侵害及毒品等對社會危害性大的特殊類型犯罪，應投注現有資源，詳實調查現有規範之審查要件，建立完善資料，

³⁸國防部軍事監獄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假釋應審查「關於社會對收容人假釋之觀感，得就下列各項審查之：(一)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二)家庭之觀感。(三)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四)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五)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六)被害人之觀感，但性侵害犯罪之案件不在此限。如被害人死亡者，則審查其配偶或最近親屬之觀感。」。

以供假釋審定，長期而言，得參考美國、日本（假釋前的人格調查由地方更生委員會的保護觀察官受理矯正）提供足夠且專業之調查人員，完整構築假釋前罪犯人格調查制度。

二、增訂受刑人意願為法定之假釋要件

受刑人是否自願附條件假釋，不在我國假釋審查之要件，然假釋既為附條件之釋放，當受刑人獲得假釋出獄後，被要求服從相關規定，並積極配合有關作為，而這些義務的目的雖為受刑人再社會化，卻是原來刑罰執行所沒有的，對於受刑人而言，賦予義務如同有形無形的枷鎖，如果沒有受刑人自願協作，尚難成功，所以無論是從假釋本質的恩惠說或刑罰執行方式說言，這些改變當然需要受刑人事前同意，且就承認受刑人有假釋聲請權的權利說言，受刑人當然同時存在不願聲請的權利。或許有人質疑，實務上根本不存在放棄假釋的受刑人，事實不然，如同前述，並非每個受刑人都願意接受所附之條件，而且假釋對於某些受刑人言，甚至認為是權益的侵害，例如，不適應軍中生活之某現役軍人，甫入營即因 2 次逃亡，宣告刑執行刑 3 年 6 月，在監執行 2 年 10 月後獲假釋出獄，惟因我國兵役法第 5 條規定在監執行合計滿 3 年者始達禁役，該員出監後，因未達 3 年之禁役規定，被迫回役補服 1 年 2 月之役期，甚至回役後因不適應軍中生活，第 3 次逃亡，宣告刑甚至長達 4 年³⁹。

受刑人意願為法定之假釋要件除前揭德國法例可參外，另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531 條亦規定被判刑人可以明確拒絕接受假釋。所以本文建議應明文規定，對於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應事先告知假釋期間之服從義務，並徵得同意配合，或至少是默示的同意。

三、修正假釋絕對禁止性規定

³⁹國防部目前為顧及受刑人之權益，假釋時均能注意役期與刑期之配合，儘量在接近禁役期限，駁回個案之假釋，以使受刑人符合禁役規定。惟有部分受刑人首重立即假釋出監獲得自由，甚至希望回役服完整役期，對於是否達禁役並不在意，基於受刑人輕重取捨看法不一，審查機關如何假設係受刑人權益守護者而自決，恐有為難，是有明定必要。

由於罪犯執行期間不允許適用假釋，將使受刑人喪失自我遷善動力，而監獄也因此失去促使受刑人改過自新和維護監管秩序的手段，甚至悖逆現行假釋制度之精神，並不符現行假釋制度思潮，本文以為立法規範應予避免澈底摧毀假釋制度在使罪犯自我改造動力的價值，而係根據犯罪具體情況，對不同罪犯規定不同的假釋資格，適度提高其執行門檻。基此，我國假釋制度中參考美國所謂三振法案的絕對禁止性規定，宜檢討廢止。可參考義大利刑法規定，將累犯執行門檻提高達四分之三且超過 4 年；或俄羅斯刑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曾撤銷假釋再犯，執行逾刑期四分之三得假釋⁴⁰。

四、撤銷假釋得為行政救濟

撤銷假釋處分決定之救濟，國防部為示對法律終審之尊重，採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最新之見解，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始得以聲明異議提出，本文深表贊同，然最高法院見解本文仍認有討論空間。按假釋決定權之歸屬當與假釋撤銷權同一，而法例上假釋決定權之歸屬有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專門委員會三種模式，前已述明，而假釋撤銷攸關受刑人被重新收監繼續執行刑罰，而喪失寶貴人身自由，依「有權利，有救濟」之原則，無論所採假釋決定權歸屬之模式與假釋之本質究為恩惠、契約或繼續監管理論，及撤銷假釋之要件等因素為何？應均有救濟程序，只是視上揭因素交錯運用而有程度差異而已。本文以為，採恩惠理論者，受刑人具備應撤銷要件經法院撤銷假釋，其僅能向法院提出，並不得要求完整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為抗告等再救濟程序；對於得撤銷要件者，則應適度容許受刑人行使正當法律程序；相對的，採契約理論者，假釋既為受刑人之權利，撤銷假釋與其救濟當有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又如採行政機關及專門委員會模式者，除有上揭原則，可能因建議機關、決定機關、監督機關及殘刑

⁴⁰同註 23，翟中東著《刑罰個別化研究》，第 279、280 頁。

之執行機關不一，而又有差異，惟如何規範，乃立法形成空間。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對於刑期 6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及第 81 條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得報請假釋之規定，受刑人在監相當表現，法律賦予相對假釋之申請權利，所以就假釋本質或撤銷假釋之理論言，恩惠理論不應為我國所採；而假釋由法務部撤銷決定，至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到庭執行，程序上有二階段，乃不同機關所為之法律行為，前階段本文認為由法務部撤銷假釋之決定屬行政處分，應許行政救濟；後者受刑人經被傳喚到庭執行殘行，屬檢察官所為之廣義司法行為，依軍事審判法第 236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得向軍事法院聲明異議，並無衝突，且按最高法院 2005 年台抗字第 8 號裁定意旨，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刑時，始可提出，對受刑人之保障並非周延。目前實務對於法務部撤銷假釋，不得提出救濟，似有悖「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本文主張，法務部撤銷假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為之，屬行政處分，應賦予不利益之當事人為行政救濟，而非待檢察官更新執行時，再以聲明異議方式向法院提出，此見解亦是法務部歷來所持看法，且最高行政法院亦曾於 1995 年判字第 3310 號、2000 年判字第 218、1798 號判決，對撤銷假釋之行政訴訟為實體審理。另當檢察官通知殘刑之執行時，受刑人當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以聲明異議方式提出，亦無疑義。

五、施用毒品者不宜概予撤銷假釋

第一次施用毒品之案主，軍事檢察官與多數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認屬反社會性行為中情節重大事由，符合未保持善良品行，情節重大，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 74 條之 3，通知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本文認為，尚有討論空間。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各款，大致分為三類，有（一）促進受處分人更生，防止再犯之事項；（二）裁判之執行上必要事項；（三）為使保護管束之易於實行之事項⁴¹；而未保持善行屬（一）事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意旨，第一次施用毒品者，宜將其視為病患，並於觀察勒戒後，經評估結果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不起訴處分，縱案主可能因其濫用及成癮而造成社會危害，然毒品分為 4 級，其可能濫用招致成癮及對於社會危害程度不一，應視情節而論，案主第一次施用毒品，是否認為將有礙其更生，而可能再次犯罪，乃執行保護管束者，綜合個案全般而予評價後裁量，不應剝奪其裁量空間，均認可能再犯而一律撤銷假釋。另查法務部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亦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件應否撤銷假釋，召開「研討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件之處理機制」會議，並於同年月 23 日以法保字第 0961002754 號函⁴²送會中決議事項，及國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70000499 號令，對於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應否撤銷假釋，亦同本文應予執行保護管束者裁量空間之見解，殊值贊同。

六、行刑處遇宜開放多元化

由於世界各地社會結構、文化發生劇變，犯罪率上升，監獄人滿為患的結果，收容處所儼如成為新的犯罪製造所，而開放式處遇在誘導、鼓勵罪犯自勵自新及解決監獄人力物力負擔方面頗具成效，已為世界各國獄制發展新趨勢⁴³，而本文認為開放式處遇對於假釋前之受刑人尤其重要，應該提供更多元之開放式處遇予符合假釋之受刑人，且透過開放式處遇之表現，列入假釋之實質要件。法例上可參考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之執行放鬆管制（機構外監視下戶外勞動

⁴¹李清泉著《保安處分執行法》，中央警察大學（台北），2004 年 11 月，第 409 頁。

⁴²法務部 2007 年 11 月 23 日法保字第 0961002754 號函說明一、有關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件之處理機制如下：……（二）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為一犯，經送觀察勒戒處分，無施用傾向者，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暫緩報撤；有繼續施用傾向經送強制戒治處分者，出所後若願意配合戒癮醫療，亦得暫緩報撤。

⁴³郭成傳主編《外國司法制度概要》，江蘇人民出版社（南京），2001 年 1 月，第 297 頁。

等）、第 12 條規定之監禁期間外出假（1 年可給予 21 天假）⁴⁴；或加拿大現行附條件釋放類型，有暫時外出（又分為需管教人員同行與無需管教人員同行）、白天假釋（允許白天參加社會活動，夜間返監）、完全假釋（允許受刑人在社區監督下服完殘刑）、法定假釋（根據法律，聯押監獄受刑人執行滿三分之二時，得在社區監督下予以釋放）；或美國聯邦監獄政策說明書規定，一定資格之受刑人可以基於下列目的，獲准給假：……（3）為完成出獄後之計畫，諸如拜晤未來雇主，覓租適當住所或因赴校註冊等事由；（4）擬赴監外參加 30 日以下之技藝訓練時；（5）擬參加家庭或鄰近社會之宗教、教育、社會、育樂活動，監獄當局認為是類活動直接有助於人犯出獄後社會之輔導時⁴⁵。

我國監獄行刑法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生活為目的。」說明適於社會生活為執行之最終目的，且我國學者研究亦認為機構性處遇缺點多於優點⁴⁶，所以，為使假釋之受刑人能適應其所處社會環境，本文建議，除落實監獄行刑法現有就學、職業訓練之開放式處遇外，更有必要對於假釋前之受刑人，加強開放式處遇形式多樣化之必要，舉如受刑人符合假釋形式要件後，即應放鬆管制，逐步給予假期，或同意外出工作、學習等，並將開放式處遇期間之表現，由專業之調查人員考核，提供假釋之審查。

伍、結論

假釋制度之完善，必須有健全的法令及充足財力、物力及人力等資源配套，而國防部對於軍事犯假釋制度一向重視，在現行法令及本身有限資源下，精益求精，逐漸成長，根據統計，軍事假釋犯之再犯率逐年明顯降低⁴⁷，在罪犯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寧秩序兼顧的理念下，

⁴⁴同註 26，林茂榮編《各國矯正法規彙編》，第 662 至 664 頁。

⁴⁵同前註，第 639 頁。

⁴⁶楊士榮、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7 年 3 月 4 版，第 183 頁。

⁴⁷同註 35，李瑞典著《軍法觀護工作回顧與前瞻》，第 109、110 頁。

國防部努力作為，有目共睹；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介紹各國法例及觀察實務所得，提出相關檢討與建議，無意批判或否定現制，存乎一心，在使假釋制度之法制思辨更加多元，並受重視，惟筆者學值尚淺，所提粗略，尚祈賢達教正。最後，感謝國防部所屬致力於假釋制度興革之團隊、觀護夥伴，及提供相當社會資源之各界人士，並期許接力者，在現有基礎上，為不斷追求一個又一個生命之圓的軍法志業而努力。